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1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授权委托人：黄德国



通讯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186号

联系电话：0393-6667610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通讯地址：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联系电话：0311-8099878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40155260000070



此项目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24个月运维服务。

1.3 服务内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包括未列入清单冰箱、气瓶、电源等其他实验室所需设备）、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运维服务，详见合同附件1。

1.4 服务地点：濮阳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469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资金分3批支付

2.2.1 第1批款项支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开始正式运行后，正式运行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乙方硬件及施工款项，共计4195000元整（大写：肆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2.2.2 第2批资金支付：项目运维服务第一年度结束后，90日历天内，依据考核结果，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乙方第一年运维费用，暂计：250000元整（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得出金额为准。

2.2.3 第3批资金支付：项目运维服务第二年度结束后，90日历天内，依据考核结果，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乙方第二年运维费用，暂计：250000元整（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得出金额为准。

2.2.4 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10%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

三、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考核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交付验收、考核等工作。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明确项目经理。

3.2.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2.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安排具备相应实施能力的单位负责完成项目实施内容，按时、按质完成数据及运维服务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3.2.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性能、数据安全等测试工作。

3.2.5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产品及其一切附属产品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3.2.6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施工及运维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为施工安全及运维安全负责。

3.2.7 合同履约结束，乙方应保障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转，以及所涉及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包括软件的升级）。

四、项目建成、交接及运维考核验收（附件2、3）

4.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负责运维考核工作。

4.2 乙方应按照合同期限及商定的进度计划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运维考核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运维考核工作。

4.3 考核内容包括项目整体数据和运维服务过程状况评价。

4.4 项目建设完成及最终交接验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五、需求变更

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该变更均不能超过合同需求)，均需经双方同意，且符合法律规定，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5.2 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如果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5.3 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乙方全部工作量的10%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费用进行协商，减少的费用不低于本项目的平均工时费用，并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如乙方工作量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增加费用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乙方承诺为甲方变更需求所收取的单位工时费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时费用。

5.4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设备、增加服务内容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要求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

六、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应采取谨慎态度与防范措施，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知悉获取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如对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数据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非出于本合同用途的使用所有资料或数据。

6.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项目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

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6.4 乙方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6.5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土地、规划等政策)或突发疫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等。

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7.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7.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8.1 合同变更

8.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8.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8.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8.3 合同终止、解除

8.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8.3.2 违约合同解除: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9.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0.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数据未正常上传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0.0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30%,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因乙方原因逾期45日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黄德国,联系电话:0393-6667610,联系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186号。

乙方联系人:尚晓辉,联系电话:15803880927,联系地址:石家庄青园街220号,电子邮箱:shangxiaohui@cmict.chinamobile.com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书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向濮阳市财政局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12.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2.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12.4 合同3个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是合同的一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2025 年 3 月 31 日

联系方式：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1: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被测样品及耗材管理、多功液体整备、移动机器人、预检、模式识别、分样等智能控制器	上海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裕仪器	定制	1250000	1	1250000
2	全自动水质分析仪	上海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裕仪器	CTP-700	280000	1	280000
		上海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裕仪器	HGMA390	280000	1	280000
		上海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裕仪器	CGM-206W	280000	1	280000
		上海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裕仪器	CGC-699	280000	1	280000
		北京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宝德	BDFIA-8000	150000	1	150000
		上海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裕仪器	ECF-100	150000	1	150000
		上海	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昂林	OL-1001	250000	1	250000
		上海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裕仪器	LCR-100	150000	1	150000
3	中央控软件系统、实验室看板及服务器等主控硬件	北京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宝德	BDFIA-8000	150000	1	150000
		北京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钢研纳克	PLasma MS300	600000	1	600000
		石家庄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移定制	中移定制	255000	1	255000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4	实验室建设及装修改造	石家庄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移定制	中移定制	100000	1	100000
5	高性能数据处理器	厦门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戴尔	Vostro 3020	10000	2	20000
6	2 年人员驻场服务(不少于 1 人)	石家庄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移定制	中移定制	500000	1	500000
7	2 年质保及试剂耗材	上海	上海北裕	北裕仪器	北裕定制	0	1	0
/	/	/	/	/	/	/	合计(元)	4695000

附件2:

运维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

1. 驻场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3名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驻场服务，并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及24小时应急响应。驻场人员需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1 每天定期检查要求

驻场人员每天上午开机运行全自动实验室系统时，对水质分析仪、流水线、质控系统、保障系统以及软件系统进行例行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检查各分析仪器、分液站、流水线和进样单元是否启动正常。
- (2) 检查各仪器设备的功能模块是否使用正常。
- (3) 检查进样单元机械臂、分液站机械臂和各单表机械臂是否复位正常。
- (4) 检查各仪器设备单元的各个部件是否通电通气正常。

(5) 检查各仪器设备单元的试剂余量情况、纯水情况、废水排放情况是否正常。

1.2 每周定期质控测试要求

每周定期对水质分析仪进行质控样测试（人工触发），主要包括全自动氨氮分析仪、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全自动总磷分析仪和全自动总氮分析仪等仪器设备。

2. 仪器设备定期保养要求

按照设备的保养周期，定期（季度/半年/年）对水质分析仪、流水线、质控系统、保障系统进行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自动分液单元：定期对自动分液单元的六轴机器人、滑动地轨、流量传感器、驱动器、夹爪、扫码器和清洗管路等部件进行保养维护。一般每季度或半年一次。

(2) 自动分析仪器单元：定期对全自动氨氮分析仪、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全自动总磷分析仪和全自动总氮分析仪的关键元器件进行保养维护。一般每季度或半年一次。

(3) 自动流转单元：定期对自动流转单元的气缸、皮带履带、磁开、电磁阀和气路等部件进行保养维护。一般每季度或半年一次。

(4) 自动进样单元：定期对自动进样系统的机械臂、DD马达、夹爪、电气柜等进行保养维护。一般每季度或半年一次。

(5) 中控系统：定期对中控系统的数据审核上报情况、样品信息下发情况、系统复位功能情况进行维护。一般每季度或半年一次。

3. 实验室分析任务的管理和执行要求

(1) 接受甲方的待测样品，根据监测需求对分析任务以及质控任务进行合理设置。

(2) 定期更换各全自动分析仪的试剂、质控试剂等。

(3) 全自动分析完成后，统计数据上报检测中心。

4. 设备故障维修要求

故障检修到场与故障排除（指恢复正常运行，不可抗力的破坏以及如停电、停水、空调故障、预防性维护、受控备件供应不上等情况除外）必须及时：4小时内赶赴现场，48小时内排除故障或用备用设备替代。故障检修到场与故障排除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自动分液单元：包括分液体积异常及排查、分液站位置异常排查处理、扫码异常排查处理、开盖异常排查处理等。

(2) 自动流转单元：载台流转异常排查处理。

(3) 自动进样单元：进样系统位置异常排查处理等。

(4) 其他：站点通讯异常排查与分析、报警指示灯消除及原因分析等。

5. 运维记录要求

(1) 根据要求提供的每日运维记录表，驻场人员需做好每日运维工作的记录。

(2) 对耗材、备件的更换和设备的维修等，需做好相应的记录，确保信息完整。

(3) 对各仪器设备的试剂更换情况做好试剂更换记录表。

(4) 驻场人员每月定期向采购人提交各类运维记录表，陈述实验室的运行状况和事件处理情况。

6. 废弃物与废液处置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全自动实验室运行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废液进行分类收集、标识和处置，不得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废弃物与废液。

7. 演示展示要求

配合业主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的展示需求。

8. 考核标准

8.1 考核内容

成交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考核，检查与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日常工作情况，现场工作记录、故障响应速度、系统仪器和设备日常运行状态，监测数据质量、盲样考核等。具体考核内容见下表：

考核要素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评分说明
实验室分析任务的管理和执行 (10分)	(1) 接受甲方的待测样品，根据监测需求对分析任务以及质控任务进行合理设置； (2) 定期更换分析仪试剂、质控试剂等； (3) 全自动分析完成后，统计数据上报市监测和安全中心。 注：以上内容应反映在数据分析表、数据比对表和试剂更换记录表中，并可在中控系统中查看相关检测数据结果，并定期上传平台。	错、漏 1 次扣 2 分		
设备日常巡检及维护 (10分)	(1) 每天对水质分析仪、流水线、质控系统、保障系统以及软件系统进行例行检查。 (2) 每周对水质分析仪进行质控样测试（人工触发）。 (3) 按照设备的保养周期，定期（季度/半年/年）对水质分析仪、流水线、质控系统、保障系统进行保养。 注：以上内容应反映在每日运行维护表上，记录和内容要素必须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和弄虚作假的当作缺检计算，当次运维结束后提交巡检记录。	错、漏 1 次扣 1 分		
设备故障维修 (10分)	故障检修到场与故障排除（指恢复正常运行，不可抗力的破坏以及如停电停水、空调故障、预防性维护、受控备件供应不上等情况除外）必须及时：4 小时内赶赴现场，36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用备用设备替代。	每个参数不响应 1 次或超过时限扣 1 分		
故障排除时间 (10分)	36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或未使用备用设备替代	1 个项目超过 1 天扣 2 分		
系统全面维护和软件升级 (10分)	按照相关要求维护进行维护和软件升级工作	错、漏 1 次扣 1 分		

记录（10分）	按要求做好日常相关记录表格，每月交一次所有记录给甲方审查。甲方可随时抽查记录内容，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提供，不得阻挠、拖延、伪造。注：以上记录表格包含每日运维记录表、试剂更换记录表、试剂耗材余量记录表和数据结果表格。	期限内缺 1 份扣 1 分		
废弃物与废液处置（10分）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全自动实验室运行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废液进行分类收集、标识和处置，不得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废弃物与废液。	发现一次扣 5 分		
演示展示（10分）	配合业主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的展示需求	不配合或响应不及时的扣 2 分		
服务态度（10分）	运维人员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工作拖拉、推诿、态度恶劣、语言过激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		
记录、报告规范（10分）	所有记录须字体清晰，不得模糊潦草，并按规范填写相应内容。	1 项扣 1 分		
总分	-	-	100	

注：每个项目依据评分标准的累计扣分不能超过该项目的设定分值。

8.2 考核标准

采购人自正式运维期开始每半年对成交供应商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依据以上维护内容就每天、每周、每月的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每次评分小于60分为不合格；评分大于等于60分为合格。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运行维护质量考核评审，具体考核标准如下（考核金额为运维款项，分配到半年考核）：

90及90分以上全额支付；

80-89分扣考核金额的5%；

70-79分扣考核金额的10%；

60-69分扣考核金额的20%；

低于60分，甲方取消支付运维款。

附件3 验收标准及流程

乙方在交货前，须对合同设备及系统的质量、性能、规格、数量、运行等进行全面精确的检验，并出具质量保证书以证明交付内容与投标文件设备性能一致。

2. 设备性能及方法学指标验收要求

提供一份技术报告，内容包含以下两个方面：

2.1 设备重要性能验收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设备性能	样品抓取功能	(1) 分液单元机器人可准确抓取样品至对应位置，无碰撞发生。 (2) 仪器端进样机器人可准确将样品抓取至仪器内部进行检测，无碰撞发生。待检测完成可将检测完成样品抓取至输送线，移至清洗
	分液稀释功能	分液稀释体积误差小于1%（当分液体积 $\leq 10\text{ml}$ 时，误差小于2%）
	样品流转功能	样品在输送线流转，无液体洒出。
	FRID识别功能	载台识别，仪表对应的检测样品流转至仪表副轨，非对应样品进行放行。
	设备主要参数	盲样测试，仪器设备各项参数符合招投标及相关标准文件要求。

2.2 方法学指标验收

对各检测项目的方法学指标要求进行验证，形成适用性报告，内含实验室测试记录。适用性报告应对设备满足国标或行标的情况进行说明。